

核醫防護原則

核醫檢查常用放射性藥品 在醫療的領域中所使用的放射性製劑，為減少病人的輻射劑量，使用半衰期短的放射性核種化合物。

接受核醫檢查病人尿液與排泄物的處理 投予病人體內的放射性物質，其劑量隨物理半衰期和生理排泄(尿、糞便、唾液等)而減少，經過排泄而減少的速度稱為生物半衰期。放射性製劑的生物半衰期依化合物的種類而有不同。此外，依個人體質、健康等情況亦有所差異。如核醫最常作的 BONE SCAN，注射 ^{99m}Tc -MDP 後， ^{99m}Tc -MDP 短時間內便會隨著尿排泄到體外，投予量的 50%約在 3 小時內便會排出體外。

如何和接受過核醫學檢查的病人接觸 接受過放射性製劑投予在體內的病患本身已成為輻射源，因此和這些病患接觸時，易受到輻射的照射。**嬰幼兒和接受過核醫檢查的病人應儘量保持距離，並縮短接觸的時間。** 餵乳中的母親建議不要接受核醫檢查，若需接受放射性物質的投予，則放射性物質會隨著母乳而排出，依核種的種類有所不同，需諮詢工作人員相關防護措施。

接受核醫檢查病人釋出的劑量率甚低，只要遵照輻射防護三原則：**時間、距離、屏蔽**，即可降低輻射劑量。

時間：接受曝露的時間要儘可能縮短

距離：輻射的強度與距離的平方成反比關係，距離加倍，輻射強度減弱四倍。

屏蔽：利用鉛板、鋼板或水泥牆可擋住輻射或降低輻射強度。